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ntons (Shanghai) Law Firm
Dentons is Dentons' first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om

上海市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9 层/24 层/25 层 (200120)

9th/24th/25th Floor,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00 Century Avenue

Shanghai 200021, P. R. China

Tel: +86 21-5878 5888 Fax: +86 21-5878 6866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三

三

三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上海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上海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成”)是由中国司法部批准设立,并经上海市司法局核准登记的

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由上海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和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组成。

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由上海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和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组成。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由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和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组成。

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由上海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和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组成。

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由上海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和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组成。

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由上海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和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组成。

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由上海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和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组成。

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由上海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和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组成。

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由上海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和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组成。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合计350,344,57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6.9679%。具体情况如下:

1. 现场出席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346,510,69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6.6728%。

经本所律师核查,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2. 网络出席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3,833,87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951%。

3.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3,833,87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951%。其中现场出席0人,代表股份0股;通过网络投票7人,代表股份0.2951股。

(三) 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网络投票程序合法有效。

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1. 普通决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普通决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普通决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4. 普通决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普通决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普通决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7. 普通决议案：《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填补或弥补方案（如有）的议案》；
8. 普通决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普通决议案：《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

1.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9,704,73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45%; 反对 562,6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06%; 弃权 17,24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9%。

其中,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54,039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8759%; 反对 562,6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6744%; 弃权 17,24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97%。

2. 《关于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9,764,73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45%; 反对 562,6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06%; 弃权 17,24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9%。

其中,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54,039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8759%; 反对 562,6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6744%; 弃权 17,24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97%。

2. 《关于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9,764,73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45%; 反对 562,6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06%; 弃权 17,24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9%。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9,764,73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45%; 反对 562,6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06%; 弃权 17,24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9%。

其中,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54,039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8759%; 反对 562,6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6744%; 弃权 17,24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97%。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9,764,73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45%; 反对 562,6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06%; 弃权 17,24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9%。

其中,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54,039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8759%; 反对 562,6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6744%; 弃权 17,24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97%。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6,511,79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060%; 反对 3,832,779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4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7%; 反对 3,832,779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3%;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9,764,73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0.1655%;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

250

四、

3. 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情况: 同意 5,254,059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
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8759%; 反对 579,84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4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
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五、 2022 年度利润分配

六、 决议

五、 2022 年度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1,800,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 (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61,800,000.00 元, 占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100.00%。

2.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自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3.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 现金股利部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发放, 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5 月 10 日。

4.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 现金股利部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发放, 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5 月 10 日。

5.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 现金股利部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发放, 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5 月 10 日。

6.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 现金股利部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发放, 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5 月 10 日。

0.1606%；弃权 17,2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254,0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8759%；反对 56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6744%；弃权 17,2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97%。

11.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49,764,7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8759%；反对 56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16%；弃权 17,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

四、

除上述外，本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律师事务所特出具此法律意见书，供贵所参考。

律师事务所 律师 签字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王善良

经办律师: _____

王勤

经办律师: _____

周婧文

签署日期: 2024年 6月 28日